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易理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弘康易理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特征】

➤ **专家团队，专业配置**

弘康专业化的投资团队为您保驾护航，致力于为您带来优异理想的投资回报。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团队规模和综合实力处于保险行业领先水平。

➤ **操作透明，值得信赖**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为您公布投资单位价格，让您明明白白掌握投资状态，随时了解投资信息。一切透明操作，值得信任。

➤ **部分领取，人性选择**

如果需要资金周转或将资金投入其他投资渠道，亦可随时申请部分领取，灵活方便，凸显人性，让您的财富投资更具弹性。

【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该时期不低于 10 日，具体日数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为准。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如果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需提交合同解除申请，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提交合同解除申请，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确认终止日您的投资账户价值扣除【费用收取】约定的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年金：

(1) 自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若被保险人于申请日后的每一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且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 元，我们将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保单账户减少的投资单位数按照给付年金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2) 若给付年金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我们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给付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运作原理】

我们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详见“弘康易理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中第 4 条第 4.1 款”。我们将您在投保时缴纳的趸交保险费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保单生效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价格。您有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和退保的权利。

【账户说明】

账户类别	投资范围	资产配置	投资风险
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40%；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9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4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账户总资产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增利 180 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基金、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债券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70%；债权类集合信托计划占账户总资产比例为 0-70%；债券基金占账户总资产比例为 0-10%；货币基金、银行短期理财、债券回购等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20%；资产组合中，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下的中高评级债券、债券基金及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5%。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弘云 1 号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5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总资产的 7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余额、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账户总资产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20%。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弘云 2 号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7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总资产的 5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账户总资产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30%。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增利 90 投资账户	本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40%；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 0-6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总资产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权投资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25%；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 0-90%；基础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

	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45%。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流动性风险
--	---------------------------	--	-------

注：以上为目前本公司设立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增利 180 投资账户、弘云 1 号投资账户、弘云 2 号投资账户、增利 90 投资账户和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的【账户说明】，当按照本产品条款第 4 条第 4.2 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变更后,我们将根据本产品实际运行的投资账户进行【账户说明】的相应变更。

【账户策略】

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或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其他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来获得基础收益；通过精选权益类资产提高收益水平；通过对投资资产期限结构的合理配置及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增利 180 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来获得基础收益；通过精选债券基金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提高收益水平，通过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弘云 1 号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以及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来获得基础收益；通过精选上市权益类资产提高收益水平；通过对投资资产期限结构的合理配置及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弘云 2 号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根据市场状况进行灵活调整，强调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在账户构建过程中，首先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的分析确定账户的资产配置比例，精选并配置能够带来相对稳定收益的品种。本投资组合主要通过宏观经济数据库的构建、宏观经济数据的及时跟踪分析，以及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定期沟通，力争在市场趋势改变前适当调整各投资品种的比例，保证流动性，兼顾收益率。

增利 90 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或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其他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来获得基础收益；根据市场表现，提高投资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精选投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通过对投资资产期限结构的合理配置及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或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其他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来获得基础收益；同时在合规

条件下加大对其他金融资产类的投资力度,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较高收益;通过精选权益类资产提高收益水平;通过对投资资产期限结构的合理配置及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注:以上为目前本公司设立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增利 180 投资账户、弘云 1 号投资账户、弘云 2 号投资账户、增利 90 投资账户和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的【账户策略】,当按照本产品条款第 4 条第 4.2 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变更后,我们将根据本产品实际运行的投资账户进行【账户策略】的相应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

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增利 180 投资账户: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弘云 1 号投资账户: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5%

弘云 2 号投资账户: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增利 90 投资账户: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

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 一年期国债收益率+1.5%

【费用收取】

费用类型	收取标准							收取时间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将在保单上载明, 最高不超过 2.0%							每个资产评估日
退保费用	在不超过下表列明的范围内, 退保费用比例由您和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部分领取或退保成功时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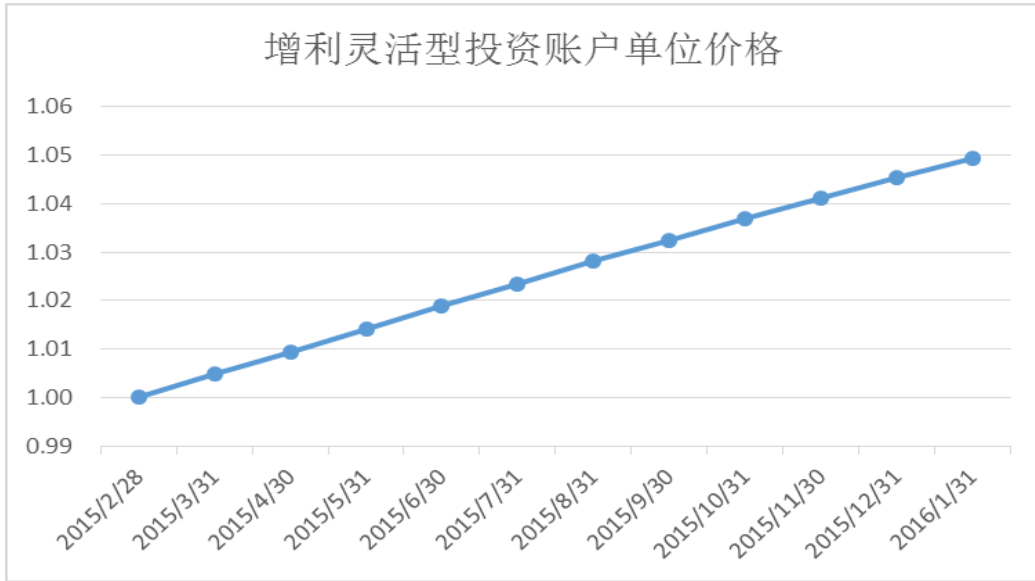
注: 1、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365。

2、以上各类费用为最高收取标准, 实际收取可能会低于上述标准, 每个账户的具体收费标准将在保单上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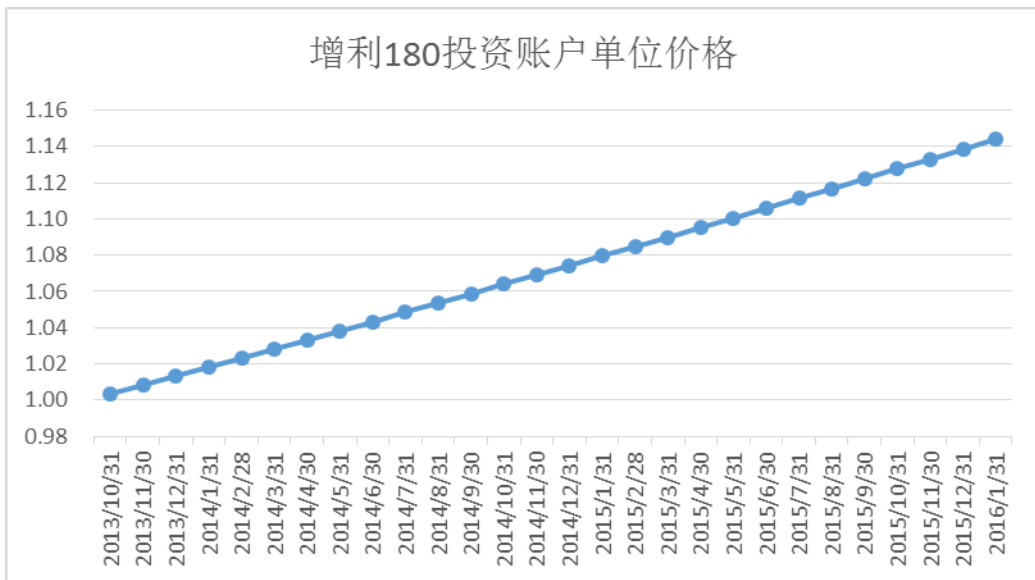
3、以上各种费用收取具体细节详见条款。

【历史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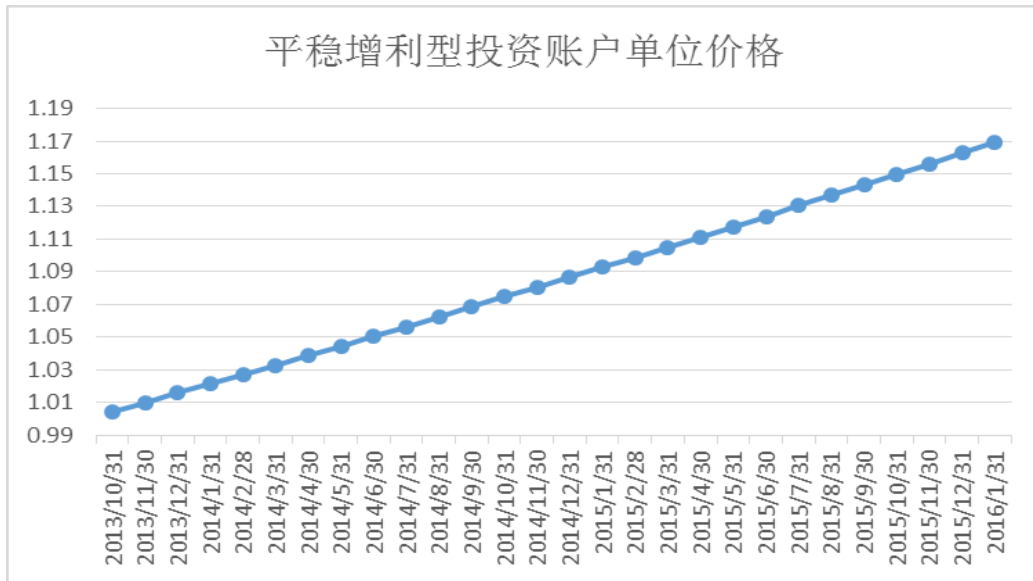
弘康人寿增利灵活型投资账户自运作以来投资业绩显著, 展示每月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如下图(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



弘康人寿增利 180 投资账户自运作以来投资业绩显著，展示每月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如下图（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



弘康人寿平稳增利型投资账户自运作以来投资业绩显著，展示每月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如下图（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



弘康人寿增利 90 投资账户、弘云 1 号投资账户及弘云 2 号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账户价值评估】

一、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格。

(一)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二)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三)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二、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投资实力】

弘康人寿坚持“稳健、规范、专业”的投资理念。弘康人寿成立伊始，即汇聚了一批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理论基础扎实的人员，组成一支投资管理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这支投资队伍精英汇聚，骨干人员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更不乏多年海外学习经历者。

【资产托管】

目前该产品的六个账户的资金托管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示例】

示例一：张女士 40 岁，购买《弘康易理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一次交费 10 万元，假设第一年退保费用为 3%，之后退保费用为 0%，未进行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则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初趸交/ 追加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 户的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1,000	104,500	107,000	101,000	104,500	107,000	97,970	101,365	103,790
2	42		100,000			102,010	109,203	114,490	102,010	109,203	114,490	102,010	109,203	114,490
3	43		100,000			103,030	114,117	122,504	103,030	114,117	122,504	103,030	114,117	122,504
4	44		100,000			104,060	119,252	131,080	104,060	119,252	131,080	104,060	119,252	131,080
5	45		100,000			105,101	124,618	140,255	105,101	124,618	140,255	105,101	124,618	140,255
6	46		100,000			106,152	130,226	150,073	106,152	130,226	150,073	106,152	130,226	150,073
7	47		100,000			107,214	136,086	160,578	107,214	136,086	160,578	107,214	136,086	160,578
8	48		100,000			108,286	142,210	171,819	108,286	142,210	171,819	108,286	142,210	171,819
9	49		100,000			109,369	148,610	183,846	109,369	148,610	183,846	109,369	148,610	183,846
10	50		100,000			110,462	155,297	196,715	110,462	155,297	196,715	110,462	155,297	196,715
15	55		100,000			116,097	193,528	275,903	116,097	193,528	275,903	116,097	193,528	275,903
20	60		100,000			122,019	241,171	386,968	122,019	241,171	386,968	122,019	241,171	386,968
25	65		100,000			128,243	300,543	542,743	128,243	300,543	542,743	128,243	300,543	542,743
30	70		100,000			134,785	374,532	761,226	134,785	374,532	761,226	134,785	374,532	761,226
35	75		100,000			141,660	466,735	1,067,658	141,660	466,735	1,067,658	141,660	466,735	1,067,658
45	85		100,000			156,481	724,825	2,100,245	156,481	724,825	2,100,245	156,481	724,825	2,100,245
55	95		100,000			172,852	1,125,631	4,131,500	172,852	1,125,631	4,131,500	172,852	1,125,631	4,131,500
65	105		100,000			190,937	1,748,070	8,127,286	190,937	1,748,070	8,127,286	190,937	1,748,070	8,127,286

示例二：王先生 40 岁，购买《弘康易理财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一次交费 10 万元，并在 45 岁追加保险费 2500 元，假设第一年退保费用为 3%，之后退保费用为 0%，未进行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则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初趸交/ 追加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 户的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1,000	104,500	107,000	101,000	104,500	107,000	97,970	101,365	103,790
2	42		100,000			102,010	109,203	114,490	102,010	109,203	114,490	102,010	109,203	114,490
3	43		100,000			103,030	114,117	122,504	103,030	114,117	122,504	103,030	114,117	122,504
4	44		100,000			104,060	119,252	131,080	104,060	119,252	131,080	104,060	119,252	131,080
5	45	2,500	102,500	0	2,500	107,626	127,231	142,930	107,626	127,231	142,930	107,626	127,231	142,930
6	46		102,500			108,702	132,956	152,935	108,702	132,956	152,935	108,702	132,956	152,935
7	47		102,500			109,789	138,939	163,641	109,789	138,939	163,641	109,789	138,939	163,641
8	48		102,500			110,887	145,191	175,096	110,887	145,191	175,096	110,887	145,191	175,096
9	49		102,500			111,996	151,725	187,352	111,996	151,725	187,352	111,996	151,725	187,352
10	50		102,500			113,116	158,553	200,467	113,116	158,553	200,467	113,116	158,553	200,467
15	55		102,500			118,886	197,585	281,165	118,886	197,585	281,165	118,886	197,585	281,165
20	60		102,500			124,950	246,227	394,349	124,950	246,227	394,349	124,950	246,227	394,349
25	65		102,500			131,324	306,844	553,095	131,324	306,844	553,095	131,324	306,844	553,095
30	70		102,500			138,023	382,384	775,744	138,023	382,384	775,744	138,023	382,384	775,744
35	75		102,500			145,064	476,519	1,088,021	145,064	476,519	1,088,021	145,064	476,519	1,088,021
45	85		102,500			160,240	740,020	2,140,302	160,240	740,020	2,140,302	160,240	740,020	2,140,302
55	95		102,500			177,005	1,149,229	4,210,298	177,005	1,149,229	4,210,298	177,005	1,149,229	4,210,298
65	105		102,500			195,524	1,784,717	8,282,293	195,524	1,784,717	8,282,293	195,524	1,784,717	8,282,293

注：1、利益演示中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低档（1%）、中档（4.5%）、高档（7%）；

2、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